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一 號 至 第 十 五 號

第 二 二 六 次 會 議 至 第 二 四 〇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八 年 一 月 六 日 至 二 月 四 日

紐 約

# 目 次

|   | 頁 次 |
|---|-----|
| <b>第二百二十六次會議</b>                            |     |
| 一 臨時議程                                      | 1   |
| 二 秘書長就阿根廷及加拿大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提出之報告書            | 1   |
| 三 歡迎安全理事會三位新理事就任                            | 1   |
| 四 通過議程                                      | 2   |
| 五 關於查謨喀什米爾情勢的討論                             | 2   |
| <b>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b>                            |     |
| 六 臨時議程                                      | 4   |
| 七 秘書長就加拿大代表英聯王國代表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全權證書提出之報告書 | 4   |
| 八 通過議程                                      | 4   |
| 九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 4   |
| <b>第二百二十八次會議</b>                            |     |
| 一〇 臨時議程                                     | 15  |
| 一一 通過議程                                     | 15  |
| 一二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 51  |
| <b>第二百二十九次會議</b>                            |     |
| 一三 臨時議程                                     | 38  |
| 一四 通過議程                                     | 38  |
| 一五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 38  |
| 一六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 54  |
| <b>第二百三十次會議</b>                             |     |
| 一七 臨時議程                                     | 55  |
| 一八 通過議程                                     | 55  |
| 一九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 55  |
| <b>第二百三十一次會議</b>                            |     |
| 二〇 臨時議程                                     | 61  |
| 二一 通過議程                                     | 61  |
| 二二 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70  |
| <b>第二百三十二次會議</b>                            |     |
| 二三 臨時議程                                     | 72  |
| 二四 通過議程                                     | 73  |
| 二五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73  |

|                  |              |     |
|------------------|--------------|-----|
| <b>第二百三十三次會議</b> |              |     |
| 二六               | 正式公告         | 89  |
| <b>第二百三十四次會議</b> |              |     |
| 二七               |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91  |
| <b>第二百三十五次會議</b> |              |     |
| 二八               | 臨時議程         | 99  |
| 二九               | 通過議程         | 99  |
| 三〇               |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99  |
| <b>第二百三十六次會議</b> |              |     |
| 三一               | 臨時議程         | 116 |
| 三二               | 通過議程         | 116 |
| 三三               |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116 |
| <b>第二百三十七次會議</b> |              |     |
| 三四               | 臨時議程         | 124 |
| 三五               | 通過議程         | 124 |
| 三六               |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124 |
| <b>第二百三十八次會議</b> |              |     |
| 三七               | 臨時議程         | 133 |
| 三八               | 追悼甘地         | 133 |
| <b>第二百三十九次會議</b> |              |     |
| 三九               | 臨時議程         | 136 |
| 四〇               | 通過議程         | 137 |
| 四一               |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137 |
| <b>第二百四十次會議</b>  |              |     |
| 四二               | 臨時議程         | 153 |
| 四三               | 通過議程         | 153 |
| 四四               |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153 |

表示這項意見)，不過，本人猜想我們之間一定有若干誤會，雖然本人尚未獲悉造成這些誤會的原因。本人認為擬議設立的委員會是安全理事會所屬的委員會。它將依據我們審議中的決議案而設立。本人覺得決議案乙段意義極為明確。該段全文如下

“乙 該委員會 應於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依安全理事會對該委員會所頒訓示行事。該委員會應將其各項活動以及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並經常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呈交其所得結論與所作建議。”

本人認為我們在實體上與代表蘇聯及代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同仁意見相同，不論我們對於形式的看法如何——我們的看法自然會有歧異——本人希望這項決議案能獲得通過。

主席 本人現在要將決議草案付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決議案以九票贊成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 本人確信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均將依照決議案的規定儘速推選他們的代表。

本人提議我們於有關雙方及本人能夠就以後磋商的進度提出報告時——本人希望能在最短期間內提出報告——立即再行集會，繼續審查本問題。

假如沒有人反對則決定如此。

沒有別的代表要發言嗎？

現在散會。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 第二百三十一大會議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二〇。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31)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為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28)。<sup>1</sup>

(b)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為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秘書長函(文件 S/646)。<sup>1</sup>

(c)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55)。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

### 二一。通過議程

主席 在請理事會討論臨時議程之前，本人願請理事會注意臨時議程因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一月二十日致本人函而作的改動。因這項函件而引起的改動涉及議程項目的名稱。

本人於本日收到印度代表所發關於這項改動的函件，現在請傳譯員誦讀其英文原文，然後將之譯為法文。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主席閣下

“茲謹以本函促請閣下注意本晨紐約時報所載之報告，據稱安全理事會本日會議之議程項目已自‘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改為‘印度巴基斯坦問題’。閣下深知安全理事會議程項目迄今均稱為‘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閣下亦深知安全理事會業已決定本日會議將繼續討論議程項目一，即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印度代表將於本日會議中答覆巴基斯坦代表所已發表的聲明。巴基斯坦所提反控尚未列入議程，理事會只能在印度對之提出答覆及將是項反控列入議程後始對之舉行辯論。本人希望紐約時報所載報告不確。我們對修正本日將再就之舉

行辯論的議程項目的名稱一節將堅決反對，蓋無庸贅言。

“出席安全理事會  
印度代表團團長

“(簽名) N GOPALASWAMI AYYANGAR”

主席 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國家通常均不能參加關於通過議程的討論。不過，鑒於印度代表所提問題亟需慎重處理，本人爰請理事會這次變通處理。

假如沒有人反對，即以通過論。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印度) 理事會迄今辯論的議程項目向來均稱為“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今天是第一次將臨時議程上的標題改為“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據稱理事會所以改稱這個項目的理由是它收到了巴基斯坦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所發的函件〔文件 S/655〕。該函第一句如下“茲請安全理事會儘早召開會議以審議本人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致秘書長函中所述之(除查謨及喀什米爾之情勢外)各種情勢。”<sup>1</sup>

是以，該函所涉及的是他種情勢，與我們迄今所辯論的查謨及喀什米爾情勢不同。

本人倘可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在辯論本問題的期間內發生的若干事情，本人願立即提及主席在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休會時所說的話。他說，“本人提議我們 再次集會重行審議這項問題 ”。“這項問題”數字除指我們當天辯論的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外，絕不會有其他意義。

安全理事會倘查閱巴基斯坦代表關於這項問題所說的話，則可發現他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提交三項文件的函件中〔文件 S/646〕本擬將與巴基斯坦對印度所提反控有關的文件分別處理。

巴基斯坦代表於其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六日〔第二二八次會議〕所作的聲明中斷然表示

“安全理事會必須處理喀什米爾問題，因為這項問題在巴基斯坦所提其他問題之前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理事會業已加以審議。是

<sup>1</sup> 該函續謂 凡此情勢已造成印度及巴基斯坦間的嚴重危機。更具體言之，印度軍隊之繼續佔領巴基斯坦所屬的朱拿加邦及壓迫與榨取該邦回教人民的行動實足構成宣戰的理由；安全理事會若不對之採取緊急措施，巴基斯坦將不得不對之採取軍事行動。

巴基斯坦政府  
外交部長

(簽名) ZAFRULLAH KHAN'

以，本人在目前僅擬論及喀什米爾問題。不過，一如本人所已指出者，要了解喀什米爾的情勢必須顧及發生這種情勢的背景。它不是一個孤立的事件。因此，本人在目前階級如提到其他問題，則僅以能幫助了解喀什米爾問題為度。至於本人所提其餘問題將俟安全理事會予以審議時再詳加申論。”

本人方願提及本人於前日關於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應採何種標題一節所說的話。本人堅持決議案應僅論及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安全理事會方認為我們目前所處理的僅是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而已。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函提及了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以外的其他情勢。印度並非認為這些情勢不應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它很贊成將這些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不過，安全理事會尚未把他們列入議程。僅因為 Sir Zafrullah Khan 請求安全理事會儘速審議這些問題而改變議程項目的名稱，並由而改變我們迄今所辯論的問題的內容，本人認為這是錯誤的措置。

本人茲代表印度表示 我們極願該項問題能儘速列入議程。本人已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謂由於我們到達這裏以後才獲悉這項控訴，而且因為我們必須請求印度政府授權處理這項控訴及請其供給答覆這項反控所涉及的衆多事項的資料，我們必須經過相當時間之後始能提出答覆。不過，我們希望可在數天之內提出答覆。

在我們提出答覆，Sir Zafrullah Khan 就該項反控發表聲明及我們答覆該項聲明之後，安全理事會才能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詳細辯論這項問題。

可是，本人目前請求主席召開安全理事會本次會議的目的僅在繼續我們前天的辯論，這項請求並蒙主席俯允。繼續前此的辯論及收到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的那封來函並不足成為改變議程項目名稱，並由而改變辯論內容的理由。

各位均知道我們急欲儘速討論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我們假如能夠得到可為當事雙方接受的決定，反控中所提及的各種事項也許會不再成為爭執之點。可是，本人現在不願提到我們將來對該項反控要說的話。

安全理事會不應批准現在這個臨時議程，而應恢復其原有的標題，這點極為重要。安全理事會主席倘擬將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的來函列入議程，本人並不反對，不過該函不能成為業已列入議程的項目的一部份。把它併入該項目和使之自成一個項目不同。假如使之自成項目（本人認為應該如此），則這個項目祇能在第一個項目已獲解決之後予以討論，而不能視為第一個項目的一部份而加以討論。

本人願明白表示印度並非企圖避免答覆巴基斯坦在其反控中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我們極願在適當的時機下答覆他們提出的全部問題。不過，本人要請安全理事會繼續研究它已經開始研究的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並使目前的辯論儘速終結。本人希望辯論所獲的結果將是一個可為當事雙方接受的決議。

不過，假如議程上這個項目的標題要改變，辯論的範圍要擴展，則我們必須考慮安全理事會倘作這項決定我們所應採取的步驟。今天的辯論如不以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為限，我們就不能參加辯論。

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能了解本人請求恢復議程項目原來名稱的用意。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能同意本人的意見。

主席 為使討論不致離正題起見，我們最好能夠僅討論臨時議程項目名稱的問題。

Mr NOEL BAKER（英聯王國） 本人的法律顧問 Mr Bathurst 請本人注意議程項目名稱之改變後，本人已調查這次改變名稱的原因。本人獲悉現有名稱是由主席及秘書處決定的。自然，本人確信改變項目名稱完全出乎善意，本人認為本人極具了解主張改變項目名稱的論點在主席看來有其充分的理由。

不過，本人倘使担任主席——幸虧本人不是主席——本人認為本人會以不同的方式處理這項問題。大略言之，本人贊同印度代表的意見。本人認為本人會訂定議程如下

“一 通過議程。

“二 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為查謨及喀什米爾情勢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28）。

“(b)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為查謨及喀什米爾情勢事致秘書長函（文件 S/646）。

“三 朱拿加及其他問題。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55）。”

本人認為本人大體上贊同印度代表的意見，即我們最好先處理喀什米爾問題，然後再處理朱拿加及其他問題。巴基斯坦代表自然可以和他在他第一次發表的偉論中一樣以其他情勢——例如，假如他願意，他可以引用朱拿加的情勢——闡釋他關於喀什米爾的論點。這是他的權利，沒有一個人會否認他的這種權利，印度代表更不會否認這種權利。不過，我們必須研究如何才能達成我們大家所共有的目標——我們所共有的目標就是解決印度及巴基斯坦所爭執的各種問題。

本人相信我們假如立即積極地審查喀什米爾問題，並決心要在目前——幾個鐘頭或幾天之內——求致具體結果，則我們得到這種結果後，我們對於朱拿加問題及其他問題的看法可能大為不同。這些問題可能會更容易獲得解決。本人不敢確謂這種情況一定會發生，可是喀什米爾問題可能會成為其他若干情勢的範例。安全理事會可能完全不必討論其他問題，因為該兩國政府可能會自行加以解決。

是以，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同意以本人剛才提議的方式訂定議事日程。假如需要，本人將正式提出這種提議。不過，本人現在要藉印度代表所曾提及之點闡釋本人的意見。他說其他各種問題僅能在喀什米爾問題已獲解決後予以討論。本人認為這項辦法是對的。它的意見自然是喀什米爾問題必須立即予以解決。我們不能否認巴基斯坦代表有權提出他認為是極其迫切的問題，他在一月二十日函中明白表示他認為還有其他各種迫切的問題。本人認為我們不能過分拖長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討論而不求致適當的進展，因而使巴基斯坦代表不能享有這種權利。因此，本人一方面雖極端尊重主席，並充分了解訂定現有議程的理由，一方面要提議修改現有議程，並希望主席迅速召集當事雙方進行談判，以求在以前已予討論的基礎上徹底解決喀什米爾問題。

主席 為避免對通過議程一事討論過長起見，本人極盼英聯王國代表能提出正式提案，俾得提請理事會核准。

Mr NOEL BAKER（英聯王國） 本人業已解釋本人將如何提出這項提案。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已完全了解本人的意思。本人請求主席現在將這項提案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

Mr EL-KHOURI（敘利亞） 本人相信理事會全體理事均必深知一種司法慣例，即一造向任何法院提出一個主要控告時，他造可

隨時提出與之有關的反控。審理這種案件的法庭首項決定原控與反控二者間是否有密切關係，證明它們可以合併審理。倘屬如此，則這些控告可以視為同一案件而加以處理，亦可以同一裁定而予解決。一項裁決可以兼顧兩項控告，這些控告倘不相關連，則可分別予以處理。

本人認為秘書處及安全理事會主席對本問題所訂議程是正確的，因為印度政府提出一項關於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的控告，同時在安全理事會首次召開關於這項問題的會議之前巴基斯坦代表亦提出一項反控。巴基斯坦代表認為這項反控與第一項控告有關，這兩項控告應該同時加以審議。

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主席及秘書處的措置是正確的，他們將該兩項控告列入同一議程項目，讓安全理事會決定這兩項控告是否相互關連，是否屬於同一範疇，並是否可以一個決議案解決這兩個問題。

安全理事會所能採取的第一項決定是將這兩個控告合併為一個案件，不過，安全理事會方可決定這兩個控告間的關係並未達到可以將之併案辦理的程度。安全理事會倘認為二者無甚關連，則這兩個控告將分別予以處理——雖然安全理事會並非必須在原控已獲解決後始可開始處理反控。這兩個控告可以同時予以處理——今天開會處理一個，明天開會處理另一個。無論如何，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應先行決定這兩個控告是否彼此關連，是否應該視為同一案件而以一個決議案解決之。所以，本人認為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分別審議這兩個控告的提案使人以為英聯王國代表認為這兩個控告間的關係尚未達到應該將之併案辦理的程度。

英聯王國代表沒有提到這兩個控告間的關係。假如他認為二者間沒有關係，則他的提議是正確的提議，可是假如他認為二者間確有關係，則他所提出的主張將二者分別討論及分別決定的提案便不恰當。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亦注意到我們上次會議議程所載關於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的項目，已不復載於本日的議程，雖然我們知道唯有理事會能夠刪除理事會議程中的任何項目。理事會既未刪除此一項目，所以我們的議程應列有以前所載的關於查謨及喀什米爾的項目。

關於巴基斯坦代表的最近來函，本人並不反對將該函及巴基斯坦政府希望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問題列為我們議程的另一項目——本人

更強調使之自成議程項目一點，因為關於這點，本人同意印度代表的意見，認為不應該將喀什米爾情勢問題的實體與關於印度巴基斯坦關係的一般問題捏在一起。

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的問題應單獨予以處理，在理事會結束辯論前它應載於議程自成項目，安全理事會昨天所收到之巴基斯坦代表來函應列為議程的另一項目，如將之列為項目三是。

Mr ARCE (阿根廷) 英聯王國代表已提出了一項修改議程的提案，本人不能贊同他的這種意見甚感遺憾，因為他的意見有法律意見可據，而且因為本人極為尊重法律意見，故本人對不能贊同這種意見一節尤感遺憾。

不過，我們必須牢記理事會不是法院而是一個政治團體，它必須遵守一定的規則，然而它不能過份注意瑣碎的形式問題，在這些形式問題並不涉及原則方面的重大問題時尤不應過份拘泥小節。

本人覺得印度及巴基斯坦間的情勢較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國所描述者更為複雜。關於理事會主席在巴基斯坦及印度代表間進行斡旋所獲得的結果，本人並沒有得到特別情報。可是由於我們仍在這裏開會及巴基斯坦代表來函請求理事會審議該國在數日之前擬具的對於印度政府的無數控告的情形觀之，該項談判的結果似乎不太圓滿。我們倘將查謨及謨什米爾問題與其他各種印度問題分開而單獨予以處理，本人誠恐我們將無法解決任何問題，而會使戰事繼續不已並由而使聯合國的這兩位新會員國遭受重大損害。

本人覺得這項衝突可以分為十種不同的問題，有人却希望我們祇處理其中一種問題，而不過問其他九種問題。我們倘不設法解決所有各種困難，顯然我們無法解決巴基斯坦與印度間發生的小規模戰事問題的十分之一。

此外，本人雖不知道我們剛才聽到的巴基斯坦代表的聲明是否正確，然而我們不能以篩遮天，亦不能有目無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至少包括十種或十二種問題，安全理事會應該處理所有這些問題，理事會既知道了這些問題，它就不能說因為祇有一個問題正式列在理事會議程上，所以它祇能審議這個問題而不顧其他問題。

再則，我們祇要稍為閱讀巴基斯坦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文件式〔載於文件S/646內〕即可知道巴基斯坦政府縱未明白地向我們提出這些控告，至少亦

已含蓄地提出了這些控告。本人在理事會中已提及了其中幾項主要的控告。本人要再行表示我們不能忽視這些問題，即使我們為求遵守高等法院的審理訴訟程序起見，要先處理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然後處理其他問題，理事會顯然亦不能分別處理這些問題，而必須全盤加以審議。

所以，本人認為目前的討論與本問題毫無關係，鑒於印度代表已要求准予對巴基斯坦代表所作控告提出答覆，目前的討論實尤無意義。

可是，我們即令視理事會為一個法院。本人不知道別國的情形如何，就敝國的情形而論，兩造分別提出控告及反控時，法官並不認之為兩項案件，而視之為同一案件，並就其是非曲直加以裁判。

因為這種原因，而且因為本人深切認為我們是在避免處理巴基斯坦及印度代表似向未能對之獲致協議的嚴重問題——雖然因為主席並未表示任何意見，本人不敢確謂其確屬如此——本人不能贊同英聯王國代表提出的提案。不過，本人現在要表示英聯王國代表的提案縱令能得理事會通過，本人亦要提出一項具體提案，請理事會同時審議巴基斯坦與印度之間的所有各種懸案。

本人認為假如談判結果並不圓滿（本人不能確知談判結果如何，然猜想談判結果並不圓滿），則其原因厥為進行談判時並未全盤處理各種問題。例如，假如我們採取英聯王國代表提議的途徑，則我們將不謀解決巴基斯坦代表所說因為印度政府佔據朱拿加半島而造成的侵略問題。根據印度代表團供給本人的地圖，這個半島與喀什米爾同樣是在印度疆界以內。這項問題將仍是一個未決問題，因為朱拿加王公決意要使該邦成為巴基斯坦的一部份。

根據巴基斯坦代表的聲明，印度派遣軍隊進駐該邦控制全境，惟本人不知道該邦王公是否已遭印度放逐。假如這還不是侵略，還不是戰爭，假如有人認為我們應該不過問這些情事，本人殊不敢苟同。本人要投票贊成理事會審議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所有各種問題，包括業已在理事會中經人提及的郵政問題、財政問題及其他各種問題。

假如這些問題已在去年八月十五日以前獲得解決，則可以避許多不愉快的事情，其中第一件就是關於新成立的印度及巴基斯坦自治領土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情形。

Mr LOPEZ（哥倫比亞）本人贊成主席對這項問題所採的立場。本人認為本問題極為明確，本人覺得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是以前已曾加以討論的一項論點的另一方面。

本人覺得巴基斯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中設法使安全理事會在適當時機下開始討論他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其他問題，今天印度代表——假如本人沒有誤解他的立場——則要使我們先行討論查謨及喀什米爾的情勢。

印度代表已明白表示他不反對擴大討論的範圍以包括巴基斯坦代表可能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其他情勢。不過，印度代表提出一項極其正當的要求，他要求理事會假如要在今天審議其他問題，他應能獲有若干時間以搜集資料及擬具他的聲明。本人覺得這項要求與理事會以前所允許的巴基斯坦代表的要求極為類似。巴基斯坦代表亦曾請求延緩討論，俾能獲有更多時間擬具他的論點，向安全理事會陳述印度代表最初聲明中提及的其他問題。是以，本人覺得在這一方面似乎並無任何差別。

我們業已通過的提案〔文件 S/654，第二三〇次會議〕規定安全理事會決定要設置的委員會應先行處理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然後處理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於其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函中提出的各種問題。我們已同意設置該委員會，本人認為我們目前應該委派該委員會的委員俾能開始進行關於查謨及喀什米爾情勢的工作。

同時，本人認為巴基斯坦代表致函安全理事會，請其注意巴基斯坦代表擬請理事會加以調查的其他情勢，是極其恰當的舉措。

是以，本人覺得我們均同意安全理事會如討論這個全面問題，那是完全正當的事，所謂全面問題就是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其中包括最初由印度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及巴基斯坦代表現在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其他情勢。

依照目前的情況將全面問題列入議程，把三件來函依其提出時日的先後列為三個項目，那是極為恰當的事，三件來函就是第一，印度代表函，第二，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函，第三，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函。

是以，本人認為我們一旦明白表示安全理事會將要審議這兩種情勢——首先審議查謨及喀什米爾情勢，然後審議其他各種情勢——我們便不會對將它們列入議程的方式再有所爭執。

主席 英聯王國代表已請求就程序事項發言，所以他享有優先發言的權利。不過，為避免各種誤會起見，本人擬簡短解釋本人以主席資格所採取的立場。

本人担任安全理事會主席，核定臨時議程，自需對與議程有關事項負責。不過，本人無意對議程項目間的關係採取任何立場，本人提出議程時，不將這些項目分類而祇依其提出時日的先後將它們依次排列，其故即在於此。

本人担任理事會主席不擬在此次辯論中採取任何立場。理事會倘就本問題舉行表決，本人將對之棄權。

Mr NOEL BAKER(英聯王國) 本人請求就程序事項發言，俾得撤回本人所提出的提案。本人覺得本人提出的提案顯然不能獲得理事會多數理事國支持，因之，本人現在將該案撤回，希望如此可以節省時間及避免冗長辯論。

本人承認理事會其他理事國舉以反對本人所提之案的理由也就是本人認為可用以贊成該案的最有力的理由。敘利亞代表已明確地表達了本人心目中所認為重要之點。例如喀什米爾及朱拿加問題應該以一項或兩項決議案予以處理？依據本人所知道的關於這個問題的事實而論，本人認為以兩項決議案處理這個問題較為適當。我們即令不更改主席本日所擬的議程，亦仍然可以採取這種措置。

本人覺得問題的實體才是重要的事項。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問題的實體均持有共同的見解，那就是說所有這些問題均已列入議程。我想大概是哥倫比亞代表及敘利亞代表說的，這些問題是彼此互相關聯的。阿根廷代表有力及極為使人信服地辯稱我們不能擅除被告所提出的反控。這些問題彼此相關，均應列入議程。

我們大體同意應該先行處理喀什米爾問題，可是喀什米爾問題必須迅速予以處理。我們必須尋致它的解決辦法。因為其他問題也是極為迫切的問題，我們不能過份擱置這些問題。假如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均認為如此，本人認為本人大可撤回本人的提案。本人用是撤回這項提案，並希望理事會的辯論可以迅速獲得結論。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覺得理事會現在要決定的問題祇是關於通過議程的問題而已。是以，臨時議程是否應採為安全理事會議程這個技術問題必須依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予以決定，這點業經理事會裁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

“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議事日程內未經於該次會議中審議完竣之項目應當然列入下次會議之議事日程。”

我們上次會議議事日程項目二是“查諷及喀什米爾問題”，該項目包括(a)及(b)兩分項。(b)分項為“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為查諷及喀什米爾情勢事致秘書長函”。該函經編為文件S/646，其附件二E編第四分段謂

“印度聯邦軍隊已強行非法佔領業已依法加入巴基斯坦且已成爲巴基斯坦領土一部分之朱拿加、馬拿瓦打(Manavadar)及克特和(Kathiawar)之其他各邦，印度聯邦之軍隊、官員及非回教國民已使各該邦回教人民之生命及財產蒙受重大損失。”

是以，本日之議程項目顯應與上次會議議程之項目完全相同，因為該項目尙未審議完畢，屬於議事規則第十條所涉及之範圍。以第十條的文字言之，對該項目的審議尙未完竣。

然則現在列入議事日程的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函究竟有什麼意義？它與議事日程有什麼關係？該函內容如下“茲請安全理事會儘早召開會議以審議本人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致秘書長函中所述之各種情勢”。該函其餘部份陳述各種緊急事項用以支持此項召開會議之請求。

根據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一條，此項決定應否召開會議之權完全操於主席之手。這項問題與議事日程絕無關係。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一條如下

“除第四條所稱之定期會議外，安全理事會之會議應由主席於認為必要時，隨時召集之，但會議前後相隔期間不得逾十四日。”

我們現在視爲臨時議事日程而予以審議的文件並不符合議事規則。假如有人願就這點發表意見，就議事程序言之，他的理由極爲充分。

雖則如此，我們現在所審議的整個問題也就是我們上次會議散會時業已列入議程的問題。我們對於那個議程上的項目還沒有審議完畢。朱拿加及其他各種事項業已列入當日的議程。項目二的(c)分段列入議程後並未將任何新的問題添入議程，改變項目的名稱自然也沒有改變問題的實體。問題的實體已完全包含在這些文件中，不論秘書長採取何種措施均不能予以改變。所以，不論項目二採用目前的標題，抑或保留以前的標題，事實上並沒有什麼分別。

本人覺得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文件 S/654〕已極明確地指出了安全理事會對本問題所應採取的合理程序。該案論及我們目前審議的問題如下

“安全理事會，

“鑒於本理事會得調查凡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爭端或情勢，又鑒於在印度及巴基斯坦之現有關係下，是項調查刻不容緩”

這是我們當時討論議程所載項目的結果。該決議案另一部份，即丁段，對我們處理本問題的次序所坦負的職責及所享有的權利曾作下述規定

“該委員會應就下列各種情勢執行丙段所述之職權

(一)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及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中所述之查謨及喀什米爾之情勢’印度代表來函就是當時所訂議程及目前正式議程項目二(a)，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函所指者就是朱拿加問題。

丁段繼續訂定我們處理這些問題所應採取的次序如下 “(二)倘經安全理事會命令，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中所述之其他情勢”。

該段並不禁止安全理事會採取其所擬採行之任何程序，而是對於必需加以處理的問題的切實說明。它合理地解釋了我們在決定這項問題時所能採取及應當採取的步驟，即首先處理急迫的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不過，這並不是說不審議其他所有問題，包括朱拿加問題在內，這些問題將由安全理事會在適當時機下依次予以審議。可是，我們目前急需處理的問題是促使當事雙方在安全理事會主席主持下繼續進行商談以求訂定雙方均能接受的若干辦法。我們最希望求致的是 當事雙方均能同意一種可以照顧到查謨及喀什米爾軍事及政治情勢的辦法。“其他情勢”自然亦將予以審議。它們可能因為我們有條理地解決了目前的問題而大為簡化。因此，就本人而論，不論理事會採用“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抑或採用“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為議程項目的標題均不會有什麼差異，我們的議程所處理的是同樣的實體問題。

Sir Mohammed ZAFRUI LAH KHAN (巴基斯坦) 本人認為本人目前不必再如何發表意見，鑒於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所已表示的意見，本人更不必再多所表示。本人不擬提及關於本問題的純粹屬於技術性的意見。

就我們對議程問題的了解而論，安全理事會所處理的是妨害印度巴基斯坦關係的問題，這些問題倘不能獲得圓滿解決，則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其中一項問題是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其他問題均見本人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函。印度政府自始即知道我們的立場如此。

印度政府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來函謂擬將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我們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致函作覆，其第二段稱

“貴函第三段雖含有威脅意味，本人認為貴函不是最後通牒，而是將本問題正式提請聯合國處理的先兆，相信此種看法不致錯誤。倘果如此，則巴基斯坦政府對之當最感欣慰，因為，閣下當可憶及，這是巴基斯坦政府所向來主張的，我們認為這是解決我們之間的爭執的最有效辦法。是以，本人對閣下終於採取這種辦法以處理我們的問題，深感快慰。”

第三段又謂 “不過，閣下提案顯然祇將向聯合國提出喀什米爾問題，本人對此實在感覺失望。單獨審議喀什米爾一事，即不啻斷章取義解釋一句話。它祇是自從宣告分治計劃以來，我們所看見的前所未有的悲劇的一部份而已。所以，本人認為提請聯合國處理的問題範圍應該遠為廣泛，應涉及兩自治領間各種爭執的基本原因。本人認為應該由國際調查的問題不僅是喀什米爾問題，亦不是朱拿加問題或馬拿瓦打問題，甚至亦不是印度聯邦的廣大地區內回教男女兒童遭大規模屠殺的可怖悲劇，而是這些慘狀及罪行的總和，因為它們顯露了一項一貫的兇狠計劃。破壞我們的關係的惡行，其根本原因倘不確定並剷除，則本人誠恐此後發生的新事件不僅足以危及兩自治領間的和平，抑且會危及更大地區的和平。

本人在此願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我們向理事會提出的文件式〔文件 S/646〕的C分段。我們在該文件中論及喀什米爾問題時曾表示

“喀什米爾及查謨邦的回教人民鑒於在東旁遮普，及在該省境內及與之毗鄰的如塞克與印度邦內發生的可悲事件與情況，深信該邦加入印度聯邦即等於他們被判處死刑。屠殺暴行開始發生時，該邦回教人民知道他們亦將遭受在 Kapurthala, Faridkot, Nabha, Jind, Patiala, Bharatpur 及 Alwar 等地回教人民所已遭受的同一命運。該邦全境，西旁遮普的毗鄰地區及西部邊省均民心惶惶，不可終日。在

這種無望的情況下，該邦人民遂決意採取最後的途徑以爭取自由，事實上亦即是求取生存，他信在巴基斯坦境內鄰近該邦的地區內的回族同胞對他們的行動均深表同情。該邦境內，特別是在 Poonch 一區，有數千回族人民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中為聯合國服役，他們已決定為他們目前所需進行的鬥爭光榮地貢獻出他們的生命。

“該邦大君以此為藉口而‘加入’印度聯邦，印度政府遂不與已與該邦締訂保持現狀協定的巴基斯坦政府諮商，甚且不通知巴基斯坦政府，亦不通知在南面與西面和該邦相毗連的領土，即派兵進駐該邦。”

文件貳這一部份明白表示——至少就我們對喀什米爾境內目前發生的鬥爭的看法言之——這項鬥爭與以前在東旁遮普及印度的若干邦內發生的事件直接有關。

我們在文件叁〔文件 S/646〕中說

“必須注意的是首次自其境外入侵該邦的事件是在喀什米爾總理以召請外國援助為要脅之後一個多星期發生的。大君政府做照 Patiala, Bharatpur, Alwar 等邦的情形命令以壓迫回族為該邦的政策，故發生這些事件的責任完全應由大君政府坦負。他們與印度政府串通，利用這項入侵的事件為實施其預定計劃的藉口。該項計劃就是以政變的方式使喀什米爾加入印度聯邦，並於印度接受喀什米爾加入聯邦的請求時，立即派軍隊佔領喀什米爾。

“巴基斯坦政府並未接受亦不能接受查謨及喀什米爾邦加入印度一事。他們認為這次加入是基於暴力及詭計。它之所以是基於詭計，是因為它是藉故意造成某種環境以期覓取‘加入印度聯邦’的藉口而實現的，它之所以是基於暴力，是因為它促成了喀什米爾政府清算該邦回族人民的計劃。”

這項文件復述及東旁遮普及其他印度邦內發生的事件，認為這都是演成喀什米爾情勢的遠因，並提出該邦加入印度是否合法有效的問題。這是印度與巴基斯坦間各項必須加以解決的問題中最為重要的一項問題。

這項問題的解決辦法不僅可以適用於喀什米爾，而且可以適用於朱拿加。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均已知道朱拿加邦加入巴基斯坦的時間，遠在喀什米爾加入印度之前，而朱拿加邦目前則由印度政府軍隊武裝佔領。我們考慮應依照何種原則審查一邦是否已正當地加入某一自治領時，我們絕不能不考慮同類的問題。否則，我們便會陷於一種境地，即對喀什米爾間

題採用某種準則之後，到處理朱拿加問題時，會發現這項情勢中有若干種因素會不容許——可能容許，但亦可能不容許——我們對決定該邦加入某一自治領的問題使用同樣準則。

我們向來認為巴基斯坦與印度之間不幸發生了一種或數種情勢，這些事件是這些情勢的反映。我們用是請求安全理事會加以處理，務使所有這些問題都能和平解決。

安全理事會處理這些問題的程序自然應由安全理事會本身加以決定。一如本人所已表示者，本人對處理本問題的技术方面事項並不關切。祇要大家認為所有這些問題業已提交安全理事會，且已列入理事會議程，本人並不堅持採用某一標題，亦不過問這些問題之被定為 a, b, c 項問題抑或一，二，三項問題。本人覺得這些事項毫不重要。

不過，本人不得不請主席及理事會注意其他的問題，雖然，我們在一月十五日函中已經說過“茲請將此等文件提交安全理事會，並請理事會儘早處理文件貳提及之控訴。本人並請閣下就此等文件儘速採取議事規則所定之一切措置。”

主席雖已收到這項請求，然而本人不得不再致主席一函，那就是本人一月二十日之函。本人之所以不得不發出上述函件之原因是因為我們在主席主持下舉行會商時，只要本人將喀什米爾的情勢與朱拿加的情勢相比較，或提及本人函件中論及的任何問題，對方代表就說這些問題尚未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安全理事會目前無權加以處理，所以本人即使僅提及這些問題亦屬完全不合程序。他們以此為藉口而企圖制止本人發言。

本人所希望的祇是安全理事會應正式宣告這些問題已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假如它們業已列入議程，則本人目的業已達成。事實上，在我們與主席進行商談時，本人即曾向對方代表表示這些問題業已列入議程。本人的意見與美國代表的意見相同。本人不擬說本人的意見已遭否決——主席未裁決這些問題——可是本人無法勸說對方代表使之認為這些問題已列入議程。

本人要明確建立的論點是，安全理事會現正審理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情勢，這項情勢包括許多問題，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祇是其中之一。這點一經明白確立，則本人並不堅持議程應作何種安排。安全理事會目前自然是在處理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假如安全理事會認為目前宜於繼續處理這項問題，我們都盼望它繼續

予以處理。一如英聯王國代表所已表示者，我們應該集中全力設法以雙方協議的方式——萬一雙方不能取得協議，則採取由安全理事會仲裁的方式——尋致迅速解決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的辦法。

假如我們能夠得到這種解決辦法，則可繼之立即處理其他問題。假如處理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的工作似乎進展太慢，且雙方已在努力——不論在理事會中，抑或在理事會外於主席主持下進行商談——尋致解決辦法，在這種情況之下，理事會倘有時間亦可開始全盤審議其他問題。這自然必須由主席及理事會本身加以決定。一如本人所已表示者，本人並不關注這些技術上的問題。祇要大家認為所有這些問題均已向理事會提出，已正當地列入理事會議程，且理事會已據有了整個問題，則本人便可滿意。

主席 英聯王國代表已撤回他剛才提出的動議。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印度) 本人要清楚了解關於本問題的情勢後才能決定印度代表團的態度。

大家對於若干代表所持意見的技術問題發表了許多意見，對於理事會目前審議的爭端的實體發表的意見更多。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或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對於主要的問題均無任何歧見。大家均認為安全理事會目前所處理的是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及此項問題之外經巴基斯坦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其他情勢。這點早經確立。尚未確立的問題祇是 我們目前所辯論的是哪一個問題。

關於這點，本人願向安全理事會保證 假如除與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有關者外，尚有與裁決本問題有關的其他情勢，我們無意拒絕加以考慮。我們極願討論印度目前情勢中可能與裁決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直接有關的其他方面的事項，我們才願在討論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時論及這些有關的事項。

本人迄今勸請安全理事會接受的意見是我們現在所辯論的祇是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以及任何人可能提出的發生該問題的背景。我們現在不是在討論 Sir Zafrullah Khan 一月二十日函中提及的其他情勢，即查謨及喀什米爾情勢之外的其他情勢。Sir Zafrullah Khan 自己才承認——沒有人能加以否認——當事雙方認為有兩種問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就是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及印度境內的

其他情勢。我們並不反對將這些其他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並就其本身加以審議。本人目前祇要確切獲知我們目前所辯論的僅限於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而已。

美國代表已指出本問題應依照議事規則第十條予以決定，該條內容如下 “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議事日程內未經於該次會議中審議完竣之項目應當然列入下次會議之議事日程”。該項規則既然如此，表的本人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極為恰當的意見，毫不感覺驚異。蘇聯代表說他了解前次會議議事日程中未經審議完竣的項目所採用的標題，何以會在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中被人撤消而以另一標題代替之。

本人認為美國代表所持意見的合理結論就是本次會議議程項目當然必須採用前次會議所採用的標題。不過，美國代表又說議程中該項目的標題並無多大關係，只要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實體問題，祇是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這項問題必須與 Sir Zafrullah Khan 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發生該問題的背景同時加以討論，安全理事會應一俟時機成熟即開始審議其他情勢。本人極贊成這項意見。

英聯王國代表對臨時議程提出了一項極為恰當的修正案，然顯因恐怕該修正案在理事會中不能獲得所需的支持，故已將該案撤回。不過，他仍然堅持我們現在必須加以討論的是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

本人覺得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所說的話亦極為得體。他說安全理事會目前雖在審議兩項控訴，他對理事會處理它們的方式及這些控訴列於議程中的先後次序均不介意，他本人不會反對英聯王國代表的提案，可惜英國代表撤回了那個修正案。

在本人決定我們的態度之前，可否請主席裁決，或請安全理事會保證，我們現在僅辯論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一俟其他問題就緒亦可將之列入議程並開始加以處理？

關於這點，本人願向安全理事會提及另一項問題。該項議程項目採用何種標題，是否稱之為“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實無若何關係，因為事實上，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是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一項問題。本人了解這點。可是，一如本人向各理事國所指出者，我們現在要決定的是 我們目前討論的是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中的那一部份問題。假如臨時議程項目二的標題是“印度巴基斯坦問題”，而該項目僅包括

(a)(b) 兩段，本人會認為它的用意是要我們僅討論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因為項目二中(a)(b)兩段均涉及查謨及喀什米爾的情勢。可是該項目並包括(c)段，涉及查謨及喀什米爾情勢之外的其他情勢，此點可於本人向各理事國摘讀的 Sir Zafrullah Khan 的函中見之。假如我們讓(c)段與(a)(b)兩段列入同一項目，而安全理事會不向本人保證謂這些其他的問題將不立即予以審議，俟將來再予處理，且在本次辯論中僅可提及與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有關之關於其他問題的事實或論點，則我們實難繼續參加此次辯論，因為我們現在尚未有相當準備，不能討論這些牽涉較多的問題。

本人不願提出與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一般意見不同的論調，可是一如本人在今天下午發表的演辭中所表示者，除非我們能確切知道我們的辯論至少在目前只以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為限，我們繼續參加辯論不能發生什麼作用。

一如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所建議者，本人請求理事會裁定我們現在審議的祇是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本人相信甚至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亦說過我們現在應該審議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我們將儘力使其其他各項問題能早日提交理事會辯論。除非我們能得到這項保證，我們的處境將極為困難。

主席 本人請英聯王國代表發言。本人確信我們聽取英國代表的意見後，理事會將對議事日程作一決定。

Mr NOEL BAKER (英聯王國) 本人願告訴印度代表說本人並非因為覺得所提動議不雅、無當、或有謬誤，而將之撤回。本人之所以撤回所提動議，是因為本人知道它不能獲得必須的多數理事國支持，而且因為本人希望我們可因之節省時間，同時亦因為本人當時覺得我們對問題的實體意見一致。

本人撤回動議以後的辯論情況已證實本人的意見完全正確，假如本人沒有誤解那些演辭，本人覺得印度代表可自這些演辭中獲得他所希望的，關於目前應如何進行我們的工作的保證。

主席 目前的情況是這樣！英聯王國代表已撤回他在舉行辯論之初提出的提案。我們沒有收到改變議事日程的其他提案。印度代表曾請本人以主席資格作一裁定。本人假如作一裁定，勢將涉及問題的實體，本人認為這種措置會超出本人的權限，因之，本人擬請理事會自行決定這項問題。

印度代表提議依照最初的次序進行辯論，即首先辯論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及其各項牽涉，然後在適當時間內討論其他問題。

假如本人沒有誤解巴基斯坦代表的意見，則他似乎不反對這種次序。是以，假如沒有人反對，本人要請理事會依照這種次序進行辯論。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一如本人所已表示者，本人對主席所說我們應立即進而審議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一節，並不反對。可是本人在前此發言時已明白表示本人所持的立場並不是說必須等待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全盤解決後，安全理事會始可開始處理任何其他問題。本人確曾說過假如我們迅速處理該問題，並發覺主席或安全理事會的全部時間均已用在該問題上，則我們顯然不能開始處理任何其他問題。可是，在辯論該問題期中，假如我們發現在某一階段中安全理事會或主席——特別是安全理事會——仍有閒暇，而且大家覺得在那個階段開始討論其他問題能有作用，我們便不應拒不加以討論。

主席 假如沒有理事要發言，我們便要進而通過議事日程。

假如沒有人請求正式表決，並且沒有人反對，本人要認為議程已獲通過。

議程通過。

## 二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主席 本人要作一簡短聲明。

自上次會議之後，印度代表、巴基斯坦代表及本人曾繼續進行商談。商談期間曾論及下述各點

(一) 根據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決議案設置的委員會所應調查的事項，

(二) 為謀制止查謨及喀什米爾邦目前發生之敵對行為及暴行所應採取之措施，同時並適當顧及土著及外國人民參與此種行動之情況，

(三) 籌備舉行當事雙方在原則上業已同意之全民表決，以謀決定查謨及喀什米爾邦之將來，

(四) 安全理事會在何等條件下始能籌備舉行全民表決，以求確能自由及公平地徵求查謨及喀什米爾邦人民的意見。

本人本日召開理事會。第一是因為印度代表希望發表一項聲明答覆巴基斯坦代表於一月十六及十七兩日所作的聲明，第二是因為本人

收到巴基斯坦代表一月二十日函，該函全文業經分送理事會各理事。

在開始辯論之前，本人認為本人應先解釋目前的情況及摘述迄今所獲的進展。

第一，安全理事會於一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文件S/651，第二二九次會議〕促請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立即儘力採取各種措施以謀改善現有情勢，不再採取可能使局勢更趨惡化之任何行動，並請兩國政府將此種情勢之任何重大變化通知理事會。

第二，理事會於一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決定設一委員會，着其儘速前往當地調查與該問題有關的各種事實，在不使理事會工作中斷之條件下，運用調停力量，及執行理事會的訓示。

第三，當事雙方在他們提出這項問題的節略中均強調這種局勢急需予以處理，理事會於其一月十七日及二十日決議案中才曾提及此種事實。

第四，美國代表於一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二三〇次會議中曾詢問本人通過第二項決議案後，當事雙方是否仍將在理事會主席主持下繼續進行會商，本人當時答稱本人相信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都願意繼續商談，以謀求致可據以解決本問題的協議。本人所說這句話未經當事雙方否認。此外，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亦明確規定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將在不使理事會工作間斷的條件下執行職務。

第五，當事雙方已在原則上承允查謨及喀什米爾邦的將來應以全民表決方式予以決定。印度政府一月一日致理事會主席函稱究極言之，該邦人民將可以全民表決或複決投票此種業經公認之民主方法自由決定他們的將來，全民表決或複決投票可在國際主持下舉行，以保證其能完全公平。印度代表於一月十五日在理事會〔第二二七次會議〕所作聲明復重申斯言。巴基斯坦代表一月十五日致秘書長函亦提及是項原則。

安全理事會應以上述各點為基礎對於提請其處理的問題執行憲章所賦與的使命。

本人獲悉印度代表約需二小時的時間發表其所擬提出的聲明。另一方面，有人表示希望本次會議在午後六時前散會，在這種情況下，為避免使印度代表不能一次發表其全部演辭起見，未審理事會是否可以延至下次會議中聽取印度代表的演辭。理事會倘決定如此，則我們必須決定下次會議的日期及時間。

安全理事會將於明日上午開會審議議事日程中的另一項問題。明日下午無會，是以，理事會可以明日下午全部時間繼續進行這項辯論，並可由印度代表首先發表聲明。

Mr NOEL BAKER（英聯王國）本人要提出兩項問題。第一，印度代表發表聲明時，主席是否要採用即時傳譯的方法？第二，鑒於我們現在處理的工作極其迫切及設法進入第二階段的重要性，所謂第二階段即主席應在週末之前與當事雙方再行開始商談，我們是否可在明天集會討論這項問題，而把其他各種問題暫時擱置一下？

主席 關於第一項問題，如果沒有人反對，我們可依照以前處理印度代表聲明巴基斯坦代表聲明的方式，即時傳譯印度代表的聲明。

至於第二項問題，本人認為英聯王國代表的意思是我們以明天整天的時間處理我們現在審議的問題。有沒有人反對這項意見？

Mr NOEL BAKER（英聯王國）本人提議我們應該先處理這項問題。假如我們覺得不必繼續辯論，我們可以請主席與當事雙方再舉行商談，明天如有剩餘的時間也許可以用以處理其他問題。本人所提議的祇是鑒於這項問題極其迫切，我們應先予處理。

主席 換言之，英聯王國代表提議我們顛倒會議次序的先後。

Mr NOEL BAKER（英聯王國）本人希望大家明確了解本人所提議的是我們明天應繼續審議本問題，假如需要，星期六才可繼續審議——祇要在安全理事會裏有事可做，即應繼續予以審議。主席可在安全理事會停止審議之後再行與當事雙方進行會談。假如我們明天認為可在午後三四時左右停止討論本問題，則主席屆時可以處理其他問題。這並非一種硬性的辦法。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雖則如此，本人覺得安全理事會還是應該依照原來計劃，於明天舉行秘密會議。

我們訂定一項計劃後，倘使突然加以改變，則進行工作當極感困難。

Mr NOEL BAKER（英聯王國）本人不願破壞任何計劃，亦不願採取任何違反公共利益或擾亂安全理事會良好工作程序的任何行動。不過，假如本人沒有誤解秘密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則本人認為大家當必同意該項問題遠不如我們現在所審議的問題迫切。是以，本人希望理事會能稍緩再予審議。本人認為理

事會已以相當長的時間審議該問題，展緩二三天當不致嚴重影響我們的工作結果。

主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是否仍然堅持他的反對意見？倘屬如此，他是否可以贊同下述解決辦法 我們午後首先舉行秘密會議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該次會議時間或不致太長，倘如需要，我們可以午後其餘時間繼續辯論我們現在審議的問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這是可以採行的一種辦法。不過，理事會既訂定舉行秘密會議，則是項會議應予舉行。會議在午前或午後舉行並無若何關係。

主席 英聯王國代表對這項辦法是否滿意？

Mr NOEL BAKER (英聯王國) 當然滿意，特別是主席表示關於特里亞斯特問題的會議時間可望不致太長，本人對之更感滿意。我們明天也許可在午後三時三十分或四十分開會討論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以整個下午的時間詳細予以討論，假如需要則再在星期六上午集會。本人急欲求致的是 主席應能在週末之前開始第二階段的工作。本人目的如此。

Mr AUSTIN (美國) 我們均急欲儘速完成我們的工作。假如沒有一人反對我們在午前開始工作，則我們可以這樣決定。無論如何，我們可以決定我們要在明天午前開始工作。

本人覺得我們可以先聽取印度代表的意見，然後舉行秘密會議審議特里亞斯特問題。這種辦法最為便利。不過，假如秘密會議可在任何時間舉行，則我們可在明天午前先舉行秘密會議，然後舉行公開會議聽取印度代表的意見。我們明天不必以整天時間審議這兩項問題。本人覺得假如我們能夠迅速予以處理，我們可在中午以前將該兩項問題處理完畢，如此則當事雙方有整個下午在主席主持下進行談判。本人覺得處理這項迫切問題所應注重的

是不斷地加以研究並且不要把它拖延到明日午後。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本人覺得我們明天舉行秘密會議，然後我們可以毫無間斷地審議印度對巴基斯坦的控訴。

Mr NOEL BAKER (英聯王國) 我們能否決定安全理事會應在明天舉行秘密會議後在午前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重行集會？就公眾的利益而論，安全理事會倘需以整個週末的時間舉行秘密會議，則極為可憾。我想沒有人能認為再行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是如此急迫的事情，鑒於理事會討論該問題迄今已有十二個月，再擱置一兩天對之絕不會有重大影響。我們必須進行處理我們的工作。自然，假如我們能確切知道關於特里亞斯特問題的討論能在午前十一時三十分結束，則本人完全贊同這項辦法。本人覺得主席剛才提出的計劃最為妥善，本人並未反對該項計劃，本人祇對之表示一項意見，不料竟引起更多辯論。

主席 本人願請法國代表注意先行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的事實上的困難。我們不能確定什麼時候可以結束關於該問題的討論，無法訂定辯論印度問題的時間，因此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團須要等候太久。

我們可否決定採取下述辦法 準於明日午前十一時三十分開會聽取印度代表的聲明？我們可於聽取是項聲明後立即舉行秘密會議審議特里亞斯特問題。我們也許可以在午前結束審議工作，如有需要並可於午後繼續討論印度問題。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主席，本人不願使閣下的工作更趨複雜。是以，本人接受閣下的提議。

主席 本人感謝法國代表的合作精神。

各理事國均沒有提出其他的反對意見。我們將於明日午前十一時三十分集會聽取印度代表的聲明。

(午後六時散會。)

## 第二百三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二三。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32)

- 一。通過議程。
- 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